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黔06破申3号

申请人：福建省瑞辰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123号恒达商厦2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茂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友进，贵州天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御诺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仁德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梦飞，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旺美，该公司员工。

福建省瑞辰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辰公司）以贵州御诺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御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4月23日通知了御诺公司。御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业务萎缩，导致资金链断裂，但目前公司资产不属于资不抵债，且正在政府的帮助下引进新的投资者，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2023年6月5日，本院依法主持召开了御诺公司破产清算受理审查阶段的听证会，瑞辰公司、御诺公司均到庭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御诺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曹曦。注册资本1亿元整，公司股东未出资完毕。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乳制品乳粉、液态奶、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奶羊养殖；牧草种植。瑞辰公司与御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决，由御诺公司支付王辉72,363.64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因源御诺公司未按照判决履行相关义务，瑞辰公司申请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院于2022年9月1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瑞辰公司执行标的额7万余元，远小于御诺公司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额，目前公司虽然存在经营困难，但仍在积极对外寻找新的投资人进行自救，如进入破产清算，则违背了破产清算将长期亏损且经营困难的企业退出市场的目的。故不能认定御诺公司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对瑞辰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另外，债务人的情况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可根据企业发展变化和债务清偿情况重新判断。如果瑞辰公司通过其它途径未能实现债权，基于新的事实，可依法再次向法院提出对御诺公司的破产申请。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福建省瑞辰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罗 依 婷
审 判 员 翁 寿 炳
审 判 员 杨 春 芳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法官 助理 龙 斐
书 记 员 龚 鉴